2018年度原拜城县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3.负责研究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4.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事项。

7.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承办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8.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9.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10.负责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11.负责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12.负责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税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原拜城县地方税务局为独立核算、独立编制的行政单位。共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科、税收业务综合科、计会征收科、重点税源所、一般税源所7个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06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3万元，增长12.79%。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相关手续费预算收入、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收入、代征工会经费增加相关手续费收入、支付抚恤金增加经费预算收入。

2018年度支出1,12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32万元，增长19.42%。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向代扣代收代征单位和个人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支出等。

结余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34万元，降低96.29%。减少原因主要是单位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政资金沉淀。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6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38万元，占88.62%；其他收入121.61万元，占11.38%。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967.64万元，决算数1,068.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7%，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追加绩效奖励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基本工资、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等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项目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2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40万元，占71.98%；项目支出315.93万元，占28.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967.64万元，决算数1,127.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50%，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补贴政策标准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增加等。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4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77万元，增长7.22%。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相关手续费预算收入、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收入、支付抚恤金增加经费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94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77万元，增长7.22%。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向代扣代收代征单位和个人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等。其中：基本支出811.40万元，项目支出135.98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保持一致。保持一致原因主要是单位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防发生财政资金沉淀情况。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42.64万元，决算数947.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7%，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追加绩效奖励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基本工资、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等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42.64万元，决算数947.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7%，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补贴政策标准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增加、抚恤金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77万元，增长7.22%。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相关手续费预算收入、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收入、支付抚恤金增加经费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77万元，增长7.22%。增长原因主要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增加向代扣代收代征单位和个人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工资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退休干部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等。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8.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57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691.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0.5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75.69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42.64万元，决算数947.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7%，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追加绩效奖励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基本工资、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等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42.64万元，决算数947.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7%，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补贴政策标准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增加、抚恤金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34万元，降低96.2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保持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与2017年持平原因主要是2018年未采购公务用车，车辆实有数与2017年保持一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持平原因是2018年未采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用油、保险等。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7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5万元，决算数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万元，降低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内部管理增强，降低行政成本。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价值110.58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税务部门作为专门的税收执法、征收机关，通过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核实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以充分发挥各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2018年共完成3个项目经费的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支出金额123.71万元，覆盖面100%，绩效自评均为93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征管效率。二是通过委托代征工作，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以纳税人为中心，以合理需求为指引，重点解决了开票难、排队等候时间长纳税人不满意、反映多的问题，让纳税人有了更多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拜城县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金额增长较快，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自治区财政申请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缺口。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71万元，执行数为8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二是促进税收工作现代化，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拜城县地方税务局公用经费不足，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经费来源结构，使经费来源更符合实际支出需求。

税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税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多元化办税项目建设，推广网上税务局，纳税人办税便利性显著提升；二是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和纳税知识辅导培训，重点讲解新政策及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三是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税收政策知晓渠道，实实在在的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纳税人数量增加、税收改革深入推进，纳税服务宣传工作所需经费大幅增加，税务宣传项目支出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经费来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拜城县税务局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指税务部门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税务宣传：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7（款）01（项）：指行政运行；

201（类）07（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类）07（款）06（项）：指“三代”税款手续费；

201（类）07（款）07（项）：指税务宣传；

201（类）07（款）99（项）：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